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渝0102民初10502号

原告：陈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魏永碧

被告：重庆市浩洋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陈兵与被告魏永碧、重庆市浩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7日立案后，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朝中，被告魏永碧、浩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吉到庭

- 1 -



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魏永碧归还原告借款 37.2 万元，并支付该款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2. 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魏永碧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 判决被告浩洋公司对被告魏永碧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 3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被告魏永碧向原告借款 4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另约定每月支付中间费 0.8 万元），并提供具有产权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被告浩洋公司系被告魏永碧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借款合同书》签订后，原告将借款支付至被告魏永碧的指定账户，被告魏永碧即按约定支付 3.5 个月的利息 2.8 万元和中间费 2.8 万元后，未再还本付息。被告魏永碧支付的预付利息冲抵本金后，实际借款本金为 37.2 万元。望判如所请，维护合法权益。

魏永碧、浩洋公司辩称，魏永碧非本案的实际借款人，不应成为被告。原告主张借款 37.2 万元不是事实，原告收取砍头息 10 万元，实际借款仅有 30 万元，已经偿还本案和 10501 号案件的借款共计 53 万元。原告系职业放贷，不应支付利息，即使付息亦应按新的利率标准计算。

诉讼中，陈兵提交如下证据佐证：借款合同书、借条、转账汇款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2018）10502 号借还本息明细表、陈兵与秦浩洋借贷 80 万元还款汇总表、经济往来统计表、支付挖掘机款和借款支付秦浩洋等人的明细表、临时借款 20 万元的



银行交易记录、公安机关笔录、金小杰的证明、证人金小杰的证言、鉴定费发票。魏永碧、浩洋公司提交如下证据佐证：借款（还）往来明细统计、对私客户账户明细、回单、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陈兵和另案原告吴朝友在诉讼中申请对本案及另外 3 案的所有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司法鉴定（审计），本院委托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司法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王宗慧出庭作证。

就本案事实，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2017 年 11 月 3 日，陈兵和魏永碧、浩洋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约定，魏永碧向陈兵借款 40 万元，借款转入陈玉的指定账户，借款期限 2 年，月利率为 2%，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魏永碧同意将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东路商业二路 97 号 6 楼住宅（建筑面积为 124.2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3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2379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范围为 40 万元本金及利息；浩洋公司系魏永碧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担保期限直到魏永碧还清陈兵借款和支付完利息及为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为止。同日，魏永碧向陈兵出具借款 40 万元的借条。同日，魏永碧与陈兵在重庆市丰都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前述房产的抵押登记，并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陈兵向魏永碧指定收款人陈玉转账汇款 40 万元。通冠公司作出的《司法鉴定报告》确认，本案借款金额 40 万元和另案（10501 号案件，原告吴朝友，魏永碧亦系借款人）借款金额 30 万元的砍头息共计 99 166 元，实际借款本金为 600 834 元，月利率为 2%，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测算魏永碧应向陈兵、吴朝友支付利息 8.4 万元。因魏永碧未按期还本付息，陈兵遂诉至本院。另查明，陈兵、吴朝友支付 4 件案件的鉴定费 3 万元，每件案件分摊 7500 元。

本院认为，陈兵和魏永碧、浩洋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书》依法成立并有效，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魏永碧未按《借款合同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民事责任。因《司法鉴定报告》确认本案借款金额 40 万元和另案（10501 号案件）借款金额 30 万元的砍头息共计 99 166 元，实际借款本金为 600 834 元，未分别统计，故本院按借款比例确定本案的实际借款本金为 343 334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魏永碧以其所有的房产为本案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且办理抵押登记，故陈兵对魏永碧的抵押物在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本案系魏永碧自己提供物的担保，陈兵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则由浩洋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浩洋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魏永碧追偿。魏永碧、浩洋公司抗辩陈兵主张借款 37.2 万元不是事实，收取砍头息 10 万元，实际借款仅有 30 万元，已经偿还本案和 10501 号案件的借款共计 53 万元，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魏永碧、浩洋公司抗辩陈兵系职业放贷，不应支付利息，即使付息亦应按新的利率标准计算，本院部分采纳，即部



分利息计付标准应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陈兵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8月18日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魏永碧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陈兵借款343 334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支付该款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二、陈兵对魏永碧提供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平都东路商业二路97号6楼住宅（建筑面积为124.2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为306房地证2010字第002379号）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借款343 334元及其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重庆市浩洋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陈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000 元，鉴定费 7500 元，共计 14 500 元，由陈兵负担 300 元，魏永碧、重庆市浩洋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14 200 元（陈兵已垫付 11 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兴平
人民陪审员 秦 斌
人民陪审员 袁如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 梅

